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

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更正后：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包括未出席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虽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东。
- 4、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